

南雄县志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南雄府志

南雄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东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 张力平

扉页题字： 林志诚

责任编辑： 曾宪志 辛朝毅 张健行 余本虚

南 雄 县 志

南雄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韶关二九〇研究所地图彩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印张62 1300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7 — 218 -- 00679 -- 5 / K·149

定价： 45.80元

序一

人民创伟绩 县志立丰碑

黄 励 拔

南雄在广东的历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由于它“枕楚跨粤，为南北咽喉”，是广东较早接受中原文化和中原先进生产技术的地区，是古代广东与北方货物交换的中转集散地，生产技术和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宋天禧年间兴建的水利工程凌陂，是广东有史可稽的最早的水利工程之一。唐玄宗开元四年开凿的大庾岭新道，对广东的开发具有重要意义。这正如明邱濬在《张文献公开大庾岭路碑阴记》中所指出的：“兹路既开，然后五岭以南人才出矣，财货通矣，中朝之声教日逮矣，遐陬之风俗日变矣。”唐宋中原动乱时期，大批中原仕族南迁，必先驻足南雄，有部分再由此南迁珠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有73姓164族来自南雄珠玑巷，他们至今仍把珠玑巷视为自己“七百年前的桑梓”，视自己的根。

民国时期，孙中山两次北伐，都以韶关为大本营，以南雄为前哨。1932年，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在水口镇亲自指挥有名的“水口战役”。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沿海港口被封锁，南雄成为广东省抗日后方的交通枢纽。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南雄的经济是广东山区县发展较快的一个县。他们从实际出发，立足山区，充分利用本县的资源优势，开展外引内联，农工商综合经营，找出一条具有南雄特色的发展经济的路子，使南雄出现了新的局面。1987年，省社科联等曾在这里召开了一次“南雄山区经济发展研讨会”，总结南雄的经验。与会的领导和专家学者一致认为：“南雄是粤北地区全面建设新农村有典型意义的山区县。”国务院农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杜润生在《南雄特色研究》一书题词中说：“南雄经济发展的路子，也是同类型山区将要走的路子。”

南雄的这种重要的历史地位，使《南雄县志》具有更为重大的意义。

EYIB/02

序

人民创造了伟大的业绩，县志为人民立了丰碑。它不仅对南雄县的领导机关了解县情、正确决策、指导工作、教育群众有重大意义，对研究广东乃至全国历史，也有重大意义。

《南雄县志》是我省解放后第一本正式出版的新县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省曾经编印内部发行了几部县志，如《惠阳新志》、《斗门县志》、《连县志》等，但作为正式出版物，《南雄县志》还是第一本。这是中共南雄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和全县修志人员努力的结果。南雄县志办公室的同志，为完成修志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我对此表示崇高的敬意。

《南雄县志》具有地方综合志书必备的基本要求，主要是内容系统全面，资料丰富翔实，观点正确鲜明，篇目科学合理，文字严谨简朴。除此之外，我认为《南雄县志》还有几个特点：

一、历史材料比较丰富。尽管由于种种原因，建国前的材料已不可能很完整系统。但比起另一些县志来，建国前的材料还算比较多，约占全书的35%。南雄县各修志部门在收集材料上是下了功夫的；对“详今略古”的理解比较全面，选材也比较得当，对历史材料，并没有因为它是“解放前”的就一概摒弃它。

二、地方特点比较突出。在篇目的设计上，敢于从实际出发，将黄烟和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单独成章，符合南雄实际，显示了南雄的特色。在各章的内容上，也注意体现南雄的特点，如地理编记述了南雄恐龙化石的发现和南雄人口源流，水利章以大量的历史资料反映了南雄近千年的水利建设史，卫生章记述了西医传入南雄的途径，社会编记述了南雄的方言等，都富有地方特色。

三、内容实事求是，不回避失误。比如对“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的失误，能客观记述；对解放后耕地严重减少，能实事求是地分析；对实行“纯竹林”的失误，能寓教训于史实之中。对几十年来的经验教训的记述，有一定深度。

总之，我认为新编《南雄县志》虽还有某些不足，但基本上是成功的。我热烈祝贺《南雄县志》的公开出版。我相信勤劳勇敢的南雄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定能够创造更光辉的业绩，为南雄的历史，写出更加灿烂的篇章。

序二

录经纬要事 集古今精华

黄永东

南雄位于大庾岭南麓，史称：“居五岭之首，为江广之冲，控带群蛮，襟会百粤。”雄郡虽系粤北边邑，但自唐相张九龄开凿梅关以后，文明日进，风气大开。名宦贤达，代不乏人，物阜民丰，商业繁盛。清代名人朱彝尊《雄州歌》云：“绿榕万树鹧鸪天，水市山桥阿那边，蜃雨蛮烟空日夜，南来车马北来船。”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南雄属中央苏区，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朱德、彭德怀分别五次率部转战南雄。陈毅在油山坚持三年游击战，写下脍炙人口的《梅岭三章》。建国后，南雄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曲折历程，谱古郡新篇，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斐然。《南雄县志》问世，亦为此新篇之一页。

为政之道贵于清。一曰手脚清净，不贪而取信于民；二曰头脑清醒，知情而正确决策。为政者若以其权而谋其私，则不治而乱；不知情而谋其政，其政必败。县志为一方之全史，录经纬要事，集古今精华。欲弘一方之文化，必修一方之志；欲掌一方之政事，必读一方之志。承先启后，盛世修志，为中华文化之优良传统；下车伊始，挑灯读志，为历代名宦之可贵风范。古之宦者尚如此，当代之为政者岂能不更胜一筹？！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修人和，百业俱兴，方志编纂研究工作也相应而勃然兴起，可谓水到渠成，顺理成章。

自来雄工作20余年，久视南雄乡土民风，感情甚厚。新编《南雄县志》始，吾则为编委成员，任县委书记后，即兼任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既负此重任，当不遗余力，为县志之编纂谋划决策，组织人财物力，协调

序

各方，使之顺利进行。然由于前届修志距今160多年，案牍散失，文献无稽，编纂难度颇大。幸赖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凯燊热心此事，不惮辛劳，主事总纂，修志同仁努力奋斗，上下左右通力协作，并蒙省方志办主任黄勋拔，暨南大学教授唐森、副教授高国抗，韶关市政协副主席沈会峰，以及老干部张英裘等之关怀指导，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谢自立为本志撰写《方言》。特此表示衷心感谢。新编《南雄县志》从1984年冬开始到1990年冬，历时六载，斐然成章，总纂终成。通览该县志，体例完备，史实详确，条分缕析，文约事丰，是一部取旧志之长，具有新思想、新观点、新方法，信今传世，经世致用之重要文献。县志出版，必有利于南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持续、稳定发展。

县志编辑部多次嘱予志序。今谨缀数言，荐举县志于读者。修志事业，未曾经历，经验不足，疏漏之讥，诚有不免，采而补订，踵事增华，企望后之来者。是为序。

凡例

一、本志由总述、大事记、专志、附录4部分组成。专志部分设6编44章。各专志按事物性质设立，不拘限于现行行政管理系统，相同事物，不论其隶属何行政部门，原则上归类编入同一专志。

二、断限。上溯不限，下限1987年，但《大事记》中兼述及1987年后的一些重大事件。

三、称谓。历史阶段分期称谓，分古代（清代前、含清代）、中华民国（1912年1月—194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简称建国后）。专业事业分期称谓，据各事业实际情况而定，明确注明分期年限。

凡行政区划、地理、政府机构、职官名称等，均按当时当地的历史称谓。古地名名称与今名有异者，注明今名；建国后的地名记述，以1981年南雄县人民政府编印的《广东省南雄县标准地名录》为准。

四、数据和资料。数字采用本县统计局定案数字。如统计局缺乏数字则选用有关单位的准确数字。

对事实或数字有出入，不能鉴别真伪时，则两证俱存，并加以说明。

凡有文献资料者原则上采用文献资料，无文献资料的，采用口碑资料，并加说明。

五、文体用语体文记述体。数字书写、计量名称和符号使用，按韶关

凡例

市地方志办公室《关于〈韶关市志〉书写行文试行通则》、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和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

六、立传人物，以本籍为主，生不立传。立传上限时间一般至清代，如清代以前的名人未入旧志，或入旧志后发现有新的重要事迹者也选入。以选顺应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进步人物为主，对阻碍社会进步而又有较大影响的人物也适当选入，“书美以彰善，记恶以垂戒”。在世人物必要记述的事迹，采取以事系人的办法在有关章节目中记述之。

目 录

序一 人民创伟绩 县志立丰碑
序二 录经纬要事 集古今精华
凡例

总 述	3
大事记	11

第一编 地 理

第一章 建置沿革与行政区划	
第一节 位置面积	57
第二节 建置沿革	57
第三节 行政区划	58
一、明代行政区划	
二、清代行政区划	
三、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四、建国后行政区划	
第四节 县城街巷、村落集镇	66
一、县城街巷	
二、墟镇村落	
第二章 自然环境	82
第一节 自然地理	82
一、地质、地貌	
二、气候 物候	
三、河川水文	
四、土壤	
第二节 自然资源	100
一、矿藏资源	
二、水资源	
三、森林资源	
四、植物资源	
五、动物资源	
第三节 自然灾害	111
一、水 灾	
二、旱 灾	
三、风 霉	
四、寒 潮	
五、地 震	
第四节 南雄“红层”古生物化石	116
一、“红层”古生物分布	

· 2 · 目 录

二、“红层”古生物化石挖掘	第三章 人口 姓氏	第三节 民族	147
	民族 120	第四章 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	150
第一节 人 口 120		第一节 水土流失与治理	150
一、人口源流		一、水土流失状况	
二、人口变化		二、治 理	
三、人口结构		第二节 工业污染与防治	155
四、计划生育		一、污染源	
第二节 姓 氏 139		二、污染状况	
一、姓氏户数		三、污染治理	
二、姓氏分布			
	第二编 经 济		
第一章 经济综述 161		三、油料作物	
第一节 建国前经济概况 161		四、茶果 蔬菜	
第二节 建国后经济发展 163		五、绿肥作物	
一、发展速度		六、其他作物	
二、经济效益		第三节 畜牧业 194	
三、经济结构		一、家畜饲养	
四、经济发展实绩		二、家禽饲养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172		三、其他经济动物饲养	
一、计划管理机构		第四节 渔业 200	
二、计划管理体制		一、水域面积	
三、计划编制与执行		二、鱼苗生产	
第二章 农 业 176		三、家鱼养殖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和经		四、野生鱼捕捞	
营体制变革 176		五、其他水生动物引进试验	
一、土地所有制改革		第三章 黄 烟 206	
二、农业合作化与人民公社化		第一节 烟区分布 206	
三、各种形式的责任制		一、主要烟区	
第二节 种植业 180		二、特优烟区	
一、农业用地		三、新开发烟区	
二、粮食作物			

目 录 · 3 ·

第二节 面积和产量	207	第一节 水资源开发利用	241
第三节 种植技术	209	第二节 建国前水利建设	242
一、选种		一、宋代至明代水利建设	
二、育苗		二、清代水利建设	
三、整地		三、民国时期水利建设	
四、栽培		第三节 建国后水利建设	245
第四节 烟叶调制	211	一、工程建设概况	
一、晒制		二、主要水利工程	
二、烤制		第四节 水利工程管理	253
第五节 烟叶经营	213	一、管理机构	
一、经营体制		二、管理制度	
二、烟叶购销		三、水费征用	
第四章 林 业	221	四、综合经营	
第一节 林区环境	221	第五节 移民安置	254
第二节 资源调查	222	第六章 农 机	257
第三节 造林育林	229	第一节 农机种类与推广	257
一、造林面积		一、排灌机械	
二、营林补助		二、耕作机械	
第四节 山林经营	230	三、植保机械	
一、国营林场		四、收获及加工机械	
二、乡(镇)村林场		五、农用运输机械	
三、户办联户办林场		六、传统手动农具	
四、苗圃 绿化队		第二节 农机科研与人员培训	259
第五节 山林保护	232	一、农机科研	
一、护林机构与队伍		二、农机人员培训	
二、改燃节柴		第三节 农机供应与农机管理	260
三、病虫害防治		一、农机供应	
四、护林效果		二、农机安全监理	
第六节 木材经营	235	三、机耕和油料管理	
一、经营体制		第七章 工业 建筑业	262
二、木材产购销		第一节 工业概况	262
第七节 林区开发	238	一、建国前工业	
一、林区公路建设		二、建国后工业发展过程	
二、毛竹基地建设		三、经营形式与效益	
三、经济林开发		四、职工队伍	
第五章 水 利	241		

· 4 · 目 录

五、主要产品产量	
第二节 重工业	273
一、电力工业	
二、机械 电子工业	
三、化学工业	
四、建材工业	
五、中央省、市驻雄采掘工业	
第三节 轻工业	280
一、烟丝 卷烟业	
二、造纸 印刷业	
三、粮油加工 食品 酿造业	
四、纺织 羽绒 服装业	
五、皮革 制鞋业	
六、制药业	
七、二轻化工业	
八、竹木藤器业	
九、铁铝制品业	
第四节 建筑业	287
一、建筑设计	
二、建筑队伍	
三、建筑经营管理	
四、建筑质量管理	
第八章 交通	291
第一节 古道	291
一、梅关古道	
二、乌迳路	
三、乡道	
第二节 公路交通	293
一、公路、桥梁	
二、公路运输	
三、公路养护与改建	
四、交通管理	
第三节 水路交通	303
一、航道、码头、渡口	
二、航道疏通	
三、水路运输	
第四节 其他运输	307
一、人力运输	
二、航空运输	
第九章 邮 电	308
第一节 机构	308
一、驿站 邮政局 代办所	
二、电信局 电话所	
三、邮电局 民办电话站	
第二节 邮政	310
一、邮路	
二、邮政业务	
三、邮政通信水平	
第三节 电信	317
一、有线通信设备	
二、无线通信设备	
三、电信业务	
第四节 经营管理	322
一、管理体制	
二、经济效益	
第十章 城乡建设	324
第一节 县城建设	324
一、古代县城建设	
二、民国时期县城建设	
三、建国后县城建设	
第二节 乡村建设	331
一、墟市建设	
二、农村住宅建设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	335
一、地产管理	
二、房产管理	
第十一章 国内贸易	338
第一节 建国前商业	338
一、古代商业	
二、民国时期商业	

第二节 建国后各类商业	341	三、调运	
一、私营商业		第四节 加工	375
二、国营商业		第五节 经营效益	376
三、集体商业		第十四章 乡镇企业	377
四、个体商业		第一节 企业结构	377
第三节 商品购销	345	一、四级企业	
一、购销总额		二、各类企业	
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		第二节 经营管理与	
三、工业生产资料购销		经济效益	379
四、农副土特产品购销		一、经营管理	
五、糖烟酒盐购销		二、经济效益	
六、日用工业品购销		第三节 主要企业	380
七、石油产品供应		第十五章 金融 保险	382
八、医药品购销		第一节 金融机构	382
九、废旧物资回收		一、当铺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	356	二、钱庄	
一、饮食业		三、银楼	
二、服务业		四、银行	
第五节 集市贸易	357	五、信用合作社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	359	第二节 货币与流通	385
第一节 出口总值	359	一、货币种类	
第二节 出口商品	360	二、货币流通	
一、农副土特产品		三、现金与金银管理	
二、轻工业品		第三节 存款	391
三、矿产品		一、民国时期银行存款	
第十三章 粮油购销	365	二、建国后各项存款	
第一节 机构	365	第四节 贷款	394
一、民国时期粮食机构		一、工商贷款	
二、建国后粮食机构		二、农业贷款	
第二节 购销	366	第五节 保险事业	398
一、私营购销		一、保险机构	
二、国营购销		二、保险种类 保额 保费	
第三节 储运	372	三、赔偿	
一、仓储		第六节 民间信贷	399
二、保管		一、借贷	

第十六章 财政 税收	402	第七节 标准计量管理	440
第一节 财税机构	402	一、计量管理	
一、财政机构		二、工农业标准化管理	
二、田赋机构			
三、税务机构			
第二节 财政	405	第十八章 物 价	441
一、清代财政		第一节 商品价格	441
二、民国时期财政		一、民国时期价格	
三、建国后财政		二、建国后价格	
第三节 农业税	413	第二节 非商品收费	453
一、古代赋役		一、汽车客运价	
二、民国时期田赋		二、水、电收费	
三、建国后农业税		三、医疗收费	
第四节 工商各税	422	四、中小学收费	
一、古代工商杂税		第三节 商品比价	454
二、民国时期工商杂税		第四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456
三、建国后工商各税		第五节 物价检查监督	457
第五节 债券	431	一、检查监督机构	
一、民国时期债券		二、统一商品标价签	
二、建国后债券		三、查处物价违纪行为和案件	
第六节 审计	433	第十九章 劳动工资	459
第十七章 工商行政管理	43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5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34	第二节 劳动就业与管理	459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434	一、劳动就业制度	
一、管理政策		二、用工形式	
二、集市整顿		三、用工管理	
三、集市管理收费		四、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第三节 查处违法经济活动	435	五、职工培训	
第四节 工商业登记管理	436	六、劳务输出	
一、私营工商业登记管理		第三节 工资福利	464
二、全民和集体企业登记管理		一、工资	
三、个体工商业户登记管理		二、福利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438	第四节 社会劳动保险	468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439	一、退休基金统筹	
		二、职工待业保险金统筹	
		第五节 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469

第三编 政 治

第一章 政 党	473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南雄县地方组织		473
一、建国前党组织的建立及其主要活动		
二、建国后党的组织		
三、县党员代表大会县委扩大会议		
四、历次重大运动		
五、整党建党		
六、宣传教育工作		
七、纪律检查与复查甄别		
八、统一战线工作		
九、党的其他工作		
十、历届县委第一书记、书记、副书记、常委任职简况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南雄县地方组织		496
一、中国同盟会南雄分会		
二、国民党南雄县党部		
三、三民主义青年团南雄分团		
第三节 其他党派		498
一、民社党南雄县党部		
二、中国民主同盟南雄支部委员会		
第二章 地方国家		
 权力机关		499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99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500
一、选举代表		
二、代表结构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504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四、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五、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六、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七、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八、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508
一、机构		
二、会务		
三、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职简况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511
第三章 地方国家		
 行政机关		512
第一节 清前行政机关		512
一、县署		
二、直隶州署		
三、都甲		
四、历代知县、知州任职简况		
第二节 民国行政机关		523
一、县政府		
二、区乡保甲		
三、历任县知事、县长任职简况		
第三节 建国前人民政权		528
一、土地革命时期的苏维埃政府		
二、解放前夕的人民政府		
第四节 建国后行政机关		529
一、机构		
二、政务		

· 8 · 目 录

三、信访	
四、历任县长、副县长	
及革命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任职简况	
第四章 议政机关	537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南雄县委员会	537
一、历届政协委员会会议	
二、政协工作机构	
三、政协南雄县委员会历届主席、	
副主席任职简况	
第二节 民国县参议会	540
一、议员	
二、会务	
第五章 公安司法	542
第一节 公安	542
一、机构	
二、清匪与镇反	
三、政治案件侦查	
四、刑事案件侦查	
五、治安管理	
六、消防	
第二节 检察	548
一、机构	
二、刑事检察	
三、法纪检察	
四、经济检察	
五、监所检察	
六、控告申诉检察	
第三节 审判	549
一、机构	
二、刑事审判	
三、经济审判	
四、民事审判	
五、审判员 人民陪审员	
第四节 司法行政	552
一、机构	
二、普及法律常识	
三、公证业务	
四、律师业务	
五、民事调解	
第六章 军 事	555
第一节 驻军与军事设施	555
一、驻军	
二、军事设施	
第二节 地方武装	559
一、国民政府地方武装	
二、建国前中共领导	
下的人民武装	
三、建国后县人民武装部	
第三节 兵事	563
一、古代兵事	
二、民国初期兵事	
三、土地革命时期兵事	
四、抗日战争时期兵事	
五、解放战争时期兵事	
六、建国后兵事	
第四节 兵役	570
一、募兵制	
二、征兵制	
三、志愿兵役制	
四、义务兵役制	
五、预备役制	
第五节 民兵	573
一、组织建设	
二、教育训练	
三、战备与生产	
第七章 人 事	577
第一节 民国时期县政府公务员	577
第二节 建国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78